

教學	✓註冊	設備	資訊
訓育	生教	衛生	體育
事務	出納	文書	財會
輔導	資料	特教	人會

收文日期: 108.10.17
登錄文號: 1080007119

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: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08 號 7 樓
700 室

承辦人: 李慧如

電話: 2506-1246 傳真: 2506-8552

電子信箱: sol@sol.com.tw

受文者: 全國各級學校校長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: 財礦教字第 001080915001 號

附件: 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基金申請辦法

主旨: 申請癌症病童獎學金, 詳如說明, 敬請 查照。

說明:

1.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17 年來發放育幼院童獎學金不曾間斷, 基金會執行長張東秀之子於 107 年因癌去世, 深深感受到孩子從被診斷出罹患癌症、經過就醫、而至復學的過程中, 都會面臨著許多極待克服的衝擊及困難, 為鼓勵癌症病童勇敢抗癌, 延續執行長之子{張丞鈞}熱愛生命之精神, 我們自今年起將提供獎學金及營養補助品給治療中的孩子, 貴校中若有弱勢家庭的病童, 我們非常樂意提供服務。
2. 附上相關辦法及申請書
3. 若有問題可洽 02-25061246 李小姐。

董事長 蔡合城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3 日

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

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由於疾病的緣故，孩子從被診斷出罹患癌症、經過就醫、而至復學的過程中，都會面臨著許多極待克服的衝擊及困難，為鼓勵癌症病童勇敢抗癌，延續張丞鈞熱愛生命之精神，我們提供獎學金給治療中的孩子，幫助癌症病人及家屬一起渡過人生的低潮期，為更多正在與生命搏鬥的人加油打氣。

***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

一、申請對象：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收案者，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。

(1)具中華民國國籍

(2)罹癌學生之弱勢家庭(其家庭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)。

二、活動辦法：

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，收件、審核、領獎之辦法如下：

1. 服務範圍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花蓮市
2. 服務名額：10名(每年度視情況調整名額)
3. 補助金額：國中(小)、高中職、大專、大學總平均在70分以上。

獎助金：不分年級，每名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整。

4. 申請期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至12月30日接受申請與審理。
5. 領獎方式：於109年4月25日”點燃愛與希望”大會中領取獎助學金

三、應備文件

1. 本會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2. 107學年度成績單(包括上、下兩學期) 正本或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
4. 須檢附罹癌診斷書及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5. 請提供個人生活照片一張，並以200-500文字說明照片中所要呈現的故事或想法。可將相關報名文件拍成照片，連同個人生活照(照片檔案大小至少1M) E-mail: sol@sol.com.tw 主旨請寫【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】。
6.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

四、由申請人將資料寄回基金會統一呈核。基金會工作人員將到府或到院關懷訪視，以利追蹤癌症病童之病況與後續獎學金之發放。

五、寄送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08號7樓700室

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收 * (請註明 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基金字樣)
連繫窗口：02-25061246 李小姐

六、獎助學金得獎名單，除公告於基金會網站外，並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書

☐首次申請 ☐曾經申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小鬥士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聯絡人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電子信箱				手機	
申請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 ☐ 大專組 ☐ 大學組	現讀學校	學校 科(系) 年級		
應附文件	附件名稱	說明			審核欄
	獎助學金申請書	請填寫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。			
	全戶戶籍謄本	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。			
	學校正式成績單	包括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，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。			
	中低收入戶證明	請至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。			
	診斷書	請至醫院申請			
	個人生活照片一張	請提供個人生活照片一張，並以文字說明照片中所要呈現的故事或想法。使用電腦打字電子檔，可將相關報名文件拍成照片，連同個人生活照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1M 主旨請寫【108年張丞鈞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】			
	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	請填寫本會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			
請以200-500文字說明照片中要呈現的故事或想法					

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以下簡稱本人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礦工兒子基金會使用本人

申請「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基金」之個人生活照片及文章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1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2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…等版權授權。
- 3、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- 4、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5、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，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受有損害，本人有賠償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之責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監護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